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统筹推动全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实施全市重大平台整合提升。

3.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4.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管理。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支持、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铁路和通用航空业，衔接平衡交通发展规划。

5.负责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和预期管理。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宏观经济运行重大问题。承担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国防科技工业综合协调与管理相关职责。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6.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7.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金华市政府定价目录，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制定重要领域的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发布相关指引。

8.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规模、投向建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企业投资登记备案和核准。按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和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审批工作。牵头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9.负责全市基本建设、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组织申报省、金华市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域范围内省、金华市以及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按分工做好区域范围内的省、金华市以及我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督促各级重点工程建设临时性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0.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协调解决财政金融运行重大问题和建议。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推动构建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负责全市企业债券发行的综合管理。负责创业投资的管理和政策制定。

11.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2.统筹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拟订对外开放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牵头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全市“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平衡发展、布局优化。参与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统筹规划。指导全市重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13.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14.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推进服务业与其它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跟踪研判分析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15.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业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数字兰溪建设。

16.提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级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及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规划农业农村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并协调实施。

17.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对口工作。牵头编制对口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编制有关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前方指挥机构、市直单位的对口工作。分类指导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合作。牵头落实与对口县区之间的合作协议。研究制定全市国内合作交流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实施山海协作工程。

18.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能源体制改革、结构调整方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研究、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预测预警，承担电力运行管理、电力电量综合平衡，监督指导电力调度。建立煤电油气运等能源要素保障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应急预案、保障政策和措施。承担全市节能降耗工作，组织协调推进新能源的推广应用和项目示范建设。指导能源利用监察（监测）和执法工作。承担市节能降耗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发改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兰溪市价格认证中心决算。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能源科、服务业科、体改科、投管科、价管科、综合科、项目办、行政审批科、社会建设科。

**二、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2629.95万元，支出总计12629.9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减少61648.23万元，下降488.11%。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629.95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2629.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629.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62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1.98万元，占6.82%；项目支出11767.97万元，占93.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629.95万元，支出总计12629.95万元，与2020年相比，各减少61648.23万元，下降488.11%。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779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08%，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上级补助352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29.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36.44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减少多项大额资金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29.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12.25万元，占23.06%；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098.6万元,占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67万元,占0.24%；卫生健康（类）支出116.83万元,占0.93%；节能环保（类）支出160万元,占1.26%；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3525万元,占27.9%；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4786.6万元,占37.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93.04万元，支出决算为1262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08%，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上级补助3525万元。其中：

201040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846.66万元，支出决算为82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把控各项支出。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88.88万元，支出决算为9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办公费用增加。

2010408物价管理。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6833.25万元，支出决算为198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主要为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我局根据实际进度拨付补助金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4.77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的调整。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3.48万元，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1.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5.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66.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接待费、交通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指标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1万元，支出决算为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占54.67%，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频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占45.33%，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42.9%，主要原因是上级及其他县市来兰溪工作调研交流频繁，工作沟通密切。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4.21万元，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4.21万元，支出4.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日常工资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1%。国内公务接待39批次，累计350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县市来兰溪工作调研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把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县市来兰溪工作调研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把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39团组，累计350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60.6万元，支出决算为6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2020年度有所增加；比2020年度减少3.49万元，下降5.74%，主要原因是我局根据预算数把控各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6849.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23%。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年无部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未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列车运营补贴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列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兰溪段铁路正常运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列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列车运营补贴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301-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 预算单位 | 301000-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执行数(其他) | 执行率 |
| （A） | （B） | | （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10 | | 210 | 210 | 0 | 10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210 | | 210 | 210 | 0 | 1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兰溪段铁路正常运营 | | | | 保了兰溪段铁路正常运营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00分) | 数量指标(0分) |  | |  |  |  |  |  |
| 质量指标(10.00分) | 列车运行情况 | | 保障列车正常运行 | 优 | 10.00 | 10.00 |  |
| 时效指标(40.00分) | 资金拨付时间 | | ＝2021年 | ＝2021年 | 40.00 | 40.00 |  |
| 成本指标(0分) |  | |  |  |  |  |  |
| 效益指标(40.00分) | 经济效益指标(10.00分) | 出行成本 | | 降低群众出行成本 | 优 | 10.00 | 10.00 |  |
| 社会效益指标(20.00分) | 出行效率 | | 提高群众出行效率 | 优 | 20.00 | 20.00 |  |
| 生态效益指标(0分)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00分) | 铁路路网建设 | | 推进铁路路网建设 | 优 | 10.00 | 10.00 |  |
| 满意度指标(10.0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乘客满意度 | | ≥80% | ≥80% | 10.00 | 10.00 |  |
| **总 分** | | | | | | | 100 | 100 |  |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9.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301-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 预算单位 | 301000-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执行数(其他) | 执行率 |
| （A） | （B） | | （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 | | 30 | 29.88 | 0 | 99.60% |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30 | | 30 | 29.88 | 0 | 99.60%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我市城市（县级市）信用监测全国排名从被约谈边缘的全国342位上升到17位。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争取全国信用排名争先进位。 | | | | 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70.00分) | 数量指标(30.00分) | 驻场人员数量 | | 2人 | 2 | 30.00 | 30 |  |
| 质量指标(20.00分) | 城市（县级市）信用监测排名 | | 30名 | 浙江第7 | 20.00 | 20 |  |
| 时效指标(0分) |  | |  |  |  |  |  |
| 成本指标(20.00分) | 工作人员人均成本 | | 10万/人 | 10万/人 | 20.00 | 20 |  |
| 效益指标(20.00分) | 经济效益指标(0分)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信用兰溪建设 | | 进一步推动信用兰溪建设 | 推动了信用兰溪建设 | 10.0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0分)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00分) | 我市诚信文化氛围 | | 进一步营造我市诚信文化氛围 | 营造了我市诚信文化氛围 | 10.0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0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我市对信用排名的满意度 | | 90% | 90% | 10.00 | 10 |  |
| **总 分** | | | | | | | 100 | 100 |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